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討會)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  
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聯合舉辦  
「個案資訊交換訓練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姓名職稱：科 員 王齡懋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5年4月3日至4月9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6日

## 摘要

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自 2010 年起，依據 2010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 (Terms of Reference) 及檢視方法 (Methodology) 分兩階段對會員國進行同儕檢視監督，至今大多數會員國已完成檢視。依據檢視經驗及國際提升稅務透明度要求，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以前揭審查要件及檢視方法為基礎修訂 2016 年版本，並計劃自 2016 年起，依新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及檢驗方法啟動第 2 回合同儕檢視計畫，檢視會員國依國際標準執行情形。

第 2 回合同儕檢視過程，將由該論壇同儕檢視小組成員國 (Peer Review Group, PRG) 指派評估員 (assessors) 與秘書處指派之成員共同組成評估小組，檢視其會員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為利評估員及受檢視國家瞭解 2016 年版檢視方法及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爰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行本次研討會進行個案資訊交換教育訓練。

#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

## 聯合舉辦「個案資訊交換訓練研討會」

### 出國報告

### 目 錄

壹、國際發展背景及研討會目的.....	1
貳、研討會內容.....	2
一、2016年版檢視方法.....	2
二、2016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	11
三、評估員與受評國家應注意事項.....	17
四、個案討論.....	19
參、心得及建議.....	26

### 圖表目錄

圖 1 報告通過及發布流程.....	9
圖 2 個案資訊交換三大主軸.....	11
圖 3 10項基本要件.....	12
圖 4 同儕檢視報告流程簡圖.....	17
表 1 檢測期間舉例.....	4
表 2 法規架構評價.....	16
表 3 個案資訊交換實務執行有效性評價.....	16

#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

## 聯合舉辦「個案資訊交換訓練研討會」

### 出國報告

#### 壹、國際發展背景及研討會目的

2008 年至 2009 年間，美國納稅義務人被發現未揭露持有瑞士銀行帳戶之案例接連發生，許多德國及其他國家富人利用列支敦斯登銀行及信託進行避稅，相關租稅醜聞形成終結銀行秘密之國際壓力。20 國集團(簡稱 G20)於 2009 年 4 月宣布“銀行秘密時代結束 (The era of bank secrecy is over)”，同時將租稅透明度列為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重要因素之一，並要求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簡稱全球論壇)強化執行個案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EOIR) 之國際標準。

為應 G20 要求，全球論壇進行組織重整，開放所有願意承諾執行國際標準、進行同儕檢視 (peer reviews) 及繳納會費之租稅管轄權 (jurisdictions, 以下簡稱國或國家) 平等參與。全球論壇自 2010 年起分兩階段對會員國進行同儕檢視監督，檢視各國實施國際標準之進展。透過同儕檢視過程，發布受評國家 (assessed jurisdiction) 檢視報告，並要求各國須依報告建議事項採取行動並回報全球論壇其相關改進措施。

全球論壇目前有 132 個會員國參與，為世界最大之稅務組織，透過同儕壓力，促使各國接軌國際標準。倘有國家或地區拒絕執行國際標準，可能因此受其他國家防禦措施影響致減損其國際名聲；再者，越來越多國際組織亦參考全球論壇發布之同儕檢視報告，作為是否與該國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爰促成國際間共同推動稅務透明度之動力。

至今，全球論壇已完成大多數會員國之同儕檢視，並依據相關檢視過程之經驗，將 2010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Terms of Reference）及檢視方法（Methodology）修訂為 2016 年版本。全球論壇預計自 2016 年起，依新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及檢驗方法啟動第 2 回合同儕檢視計畫，檢視會員國國際標準執行進展情形。

第 2 回合同儕檢視過程，將由全球論壇同儕檢視小組（Peer Review Group, PRG）成員國指派評估員（assessors）與全球論壇秘書處指派成員共同組成評估小組，檢視全球論壇會員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為使評估員及接受同儕檢視國家更瞭解 2016 年版檢視方法及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全球論壇與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聯合舉行本次研討會進行個案資訊交換教育訓練。

## 貳、研討會內容

### 一、2016 年版檢視方法

全球論壇於 2009 年 9 月墨西哥會議決議進行穩健且全面監督之同儕檢視過程，為評估受評國家執行個案資訊交換情形是否符合稅務透明及資訊交換標準，PRG 建立 2010 年版檢視方法及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其中檢視方法係規範同儕檢視程序，確保檢視之公平、穩健、透明及流程簡化；審查要件則係評比各項攸關資訊基本要件之法規架構與實務面執行情形，並給予總體評價。

第 1 回合同儕檢視依 2010 年版檢視方法分為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檢視稅務透明及資訊交換之法律架構，第二階段檢視相關標準實際執行情況。檢測重點依據 2010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將個案資訊交換及透明度國際標準，依可預見攸關性資訊之存在（availability of）、可取得（the access to）及資訊交換機制（the exchange of）分成 10 項基本要件（essential elements）做為檢視重點，並依據 2010 年版評估標準（Note on the Assessment Criteria）就各項基本要件之法規架構與實務

面執行情形評比，並給予總體評價，各會員國之同儕檢視時程依據 2010 年版時程表於 2010 年至 2015 年間執行相關檢視。全球論壇於 2013 年 11 月雅加達會議決議自 2016 年啟動第 2 回合同儕檢視。

PRG 以 2010 年版檢視方法及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為基礎，更新並修訂 2016 年版本做為第 2 回合同儕檢視之依據。兩版檢視方法最大差異為新版檢視方法將前一回合兩階段檢視法規架構及實務執行情形，整併為一階段同時檢視兩個面向。全球論壇冀透過持續監測及同儕檢視步驟達成公平穩健及透明客觀等目標。以下介紹同儕檢視流程：

(一) 設立評估小組 (assessment team) 安排評量及獲取意見時程 (setting dates for evaluations and obtaining input)

1. 建立評估小組

同儕檢視將由評估小組執行，評估小組包含 2 名自 PRG 成員國挑選之專業評估員，及全球論壇秘書處之 1 名成員。倘評估員與受評國家有利益衝突時，受評國家或同儕可向秘書處反應。另評估員可同時參與不同受評國家之評估小組，透過廣泛地參與，可提供評估員比較不同受評國家情形，有助於減少不同國家報告間之差異。

2. 檢測期間及評估基礎

同儕檢視評估受評國家法規架構及實務執行情形。有關法規架構部分，檢測之截止日期 (cut-off date) 為報告草稿送至 PRG 之日，於該日後修正之法規架構變動不在本次同儕檢視分析範疇內。然相關變動可於報告中近期發展章節及附表中陳述受評國家對報告之意見部分敘述之；有關實務執行情形之檢測期間範圍以報告開始檢測日所屬季別前 2 季之末日往前 3 年期間，舉例見表 1。例如報告開始檢測日為 2016 年 4 月 1 日 (屬於 2016 年第 2 季)，前 2 季末日為 2015 年第 4 季末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檢測期間為該日往前 3 年期間，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檢測期間外發生之執行情形，倘評估小組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納入評估，則可納入提交予 PRG 報告中。

表1 檢測期間舉例

報告開始檢測日	- 2季	檢測期間
2016/8/31 (第3季)	2016年第1季	2013/4/1~2016/3/31
2016/11/15 (第4季)	2016年第2季	2013/7/1~2016/6/30
2017/2/1 (第1季)	2016年第3季	2013/10/1~2016/9/31
2016/4/1 (第2季)	2015年第4季	2013/1/1~2015/12/31

### 3.取得受評國家之同儕意見 (obtaining input from jurisdiction's peers)

全球論壇會員國提供其對受評國家是否遵從國際標準之瞭解，有助於同儕檢視進行，與受評國家進行資訊交換之會員國意見，尤為重要。故進行同儕檢視前，應先向受評國家以外之全球論壇會員國發放同儕問卷 (Peer Questionnaire)，內容涵蓋與受評國家資訊交換情形、交換資訊種類、回復時間及資訊品質、是否在請求資料過程中遭遇困難，以及受評國家第 1 回合同儕檢視報告結論及建議是否影響受測期間資訊交換關係等。同儕國家須在 3 星期內將其具體且詳細之意見回復全球論壇秘書處成員，評估小組將謹慎評估同儕與受評國家關係，分析同儕回復資訊並發展為適當問題，詢問受評國家回應相關議題。

### 4.蒐集受評國家對問卷之回應

全球論壇秘書處將依據受評國家特性、其他同儕國家意見以及受評國家第 1 回合同儕檢視報告內容等，製作問卷予受評國家填復。問卷內容包含法規架構及實務執行議題，受評國家須於 6 星期內回復問卷內容，除詳細之質化及量化回復外，與個案資訊交換檢視有關之法規及其他佐證資料亦須一併檢附，以利檢視。

## (二) 實地訪查 (on-site visit)

實地訪查為檢視過程重要一環。透過實地訪查，受評國家能參與檢視過程，

與評估小組間有公開且具建設性及效率性之對話。面對面溝通有助於消除歧見及改善報告草稿品質，可避免於 PRG 階段口頭討論質詢，同時也有助於受評國家發現現行執行資訊交換及透明度缺失。

實際訪查行程通常為 2 至 4 天，其主要目的為獲取所需證據以評估受評國家處理資訊交換請求之整體效率性。實地訪查流程及內容由受評國家與評估小組依據評估小組提出之特定問題決定，相關流程須於實地訪查前 1 星期由受評國家決定。實際訪查主要關注於主管機關及涉及資訊交換處理過程所有相關機關及單位，例如監督部門或法制部門，倘非政府機關或團體（如律師公會）亦會影響資訊交換處理過程，評估小組可能要求於實地訪查時會見相關機關團體。另實地訪查討論內容取決於受評國家法制架構及政府政策，但應涵蓋 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最佳實踐及潛在弱項部分。

### （三）彙整有關個案資訊交換檢視之資訊

評估小組應全面考量受評國家法規架構，以正確評估其是否符合資訊交換及透明度之國際標準要求。通常評估小組會考慮以下情況：

- 實務上資訊如何保存及由誰保存。
- 實務上受評國家取得資訊權力之應用。
- 受評國家有關不同資訊交換請求種類處理時間及其他可能延遲回應時間之因素。
- 受評國家請求或回應資訊交換之品質及完整性。資訊交換之他方國家會針對其自受評國家請求或收到資訊交換之品質提供意見。評估小組將檢視受評國家請求或回應請求資訊交換之品質，並考量填寫之問卷及其他包括同儕國家意見之特定事證及情形。
- 受評國家資訊交換程序之完整性，例如執行資訊交換工具及程序。

— 受評國家處理資訊交換之組織架構及資源適當性。

— 受評國家關於資訊交換保密性之執行。

資訊交換實務評估核心係透過交叉比對，探詢資訊交換之他方國家不滿意情形及受評國家對此之反應。雖然情形細節內容通常涉及機密，惟倘該情形涉及負面意見，受評國家應提供評估小組相關事實詳細敘述，使評估小組能正確衡量。若評估小組無法調節雙方說詞，則評估小組可能要求雙方提出該案況之節略版本（在雙方國內法規允許下去除相關機密部分），以釐清並做出正確評估。

#### （四）完成報告草稿

實地訪查後，全球論壇秘書處將於 4 至 6 星期內完成報告草稿，並將報告草稿提供給評估員檢視，秘書處及評估員除應交叉比對該份報告及其他受評國家之報告，確保不同報告使用之評估方式一致，評估小組亦可能在報告草稿階段向受評國家詢問額外問題以釐清報告草稿內容。

評估員將在 2 星期內提供對報告草稿意見予秘書處，秘書處將依據相關意見於 1 星期內修正草稿，並將修正後報告草稿提供予受評國家審視。受評國家須於 6 星期內回復意見予秘書處，秘書處將轉寄相關意見予評估員，評估小組須於 2 星期內審視受評國家意見及決定是否修改報告草稿。

於審視報告草稿過程中，受評國家及評估小組應盡最大努力解決任何困難及相異處，受評國家應儘可能提供有關資訊，以利評估小組完成報告。

#### （五）遞交報告予 PRG、PRG 會議及全球論壇

##### 1. 遞交報告予 PRG 徵詢意見

秘書處最遲須於 PRG 會議舉行日 7 星期前將報告草稿及摘要總結（executive summary）提供所有 PRG 成員，PRG 於 4 星期內提供意見。倘無任何 PRG 成員提出意見，則這份報告草稿視為經過 PRG 認可。若 PRG 成員提出意見，則評估

小組須於 PRG 會議 1 星期前，提供一份彙總所有關於報告之意見及評估小組之回應文件予 PRG 成員，該文件中亦應包含受評國家對報告草稿不同意或關注之意見。

## 2. PRG 會議

PRG 會議成員包含 PRG 主席、秘書處代表、各 PRG 成員國至少出席 1 名代表、受評國家代表及所有評估小組成員。受評國家得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其自身 PRG 會議前 2 場之其他任 1 場 PRG 會議。會議過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步驟如下：

- (1) 評估小組自我簡介並就報告和檢視過程簡要說明後，受評國家簡要介紹並說明其針對報告草稿關注之特殊議題。
- (2) PRG 主席請評估小組簡要說明報告緒論章節，包含重要議題及其他可能影響國際標準執行之因素。
- (3) PRG 主席請評估小組簡要說明報告中關於第 1 項基本要件部分，受評國家得針對相關部分補充說明。主席將請 PRG 成員代表就疑義部分提出問題並進行討論釐清。為使議程順利進行，與會代表一般不應提出先前書面意見未提及之議題。PRG 會議第一階段將以此方式逐一討論各項基本要件，倘與會代表沒有提出修正報告要求，主席將詢問與會代表是否同意報告內容及相關評價。
- (4) 摘要總結在第一階段末端由評估小組簡要說明，主席將請 PRG 成員代表就疑義部分提出問題並進行討論釐清。惟若於第一階段有任何報告內容及相關評價未獲與會代表認可，則摘要總結部分不會在此步驟進行。
- (5) 倘報告所有部分皆獲認可且無須實質修改報告內容，主席將詢問與會成員是否同意認可（approve）報告草稿。惟若報告在第一階段未通過，則評估小組需與受評國家討論，並修正報告內容釐清 PRG 提出之意見及問題，以及 PRG 會

議同意之修改內容，再重送 PRG 審議。

第一階段完成後，將依循下列步驟繼續進行第二階段：

- (1) 評估小組簡要說明修正後報告草稿及摘要中有關第一階段討論修改之處。
- (2) 不論受評國家對相關修正是否同意，受評國家皆有機會對相關修改回應表達意見。
- (3) PRG 討論修正後報告草稿內容，並採表決方式決定是否認可 (approve) 報告。倘出席 PRG 會議之 PRG 成員 N 人，(N-1) 人同意即表示 PRG 會議認可報告內容，此表決方式可確保無單一 PRG 成員得透過反對票否決報告。倘 PRG 成員同時為受評國家，則在討論其報告之 PRG 會議中，該成員不能參與表決過程。

當 PRG 會議表決後無法取得共識，則報告草稿不予通過，評估小組需與受評國家討論並重新修正報告並重送 PRG 審議。第二次 PRG 會議僅就第一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部分進行討論，倘第二次 PRG 會議仍無法就未決議題取得共識，則需於會議後 1 星期內將報告及相關文件移交予指導小組 (steering group)，指導小組應將相關報告納入全球論壇會議議程中予以討論。

### 3. 全球論壇

若報告經 PRG 會議認可，則須於 1 星期內提交全球論壇。提交後 3 星期內，倘無全球論壇會員國提出任何異議，則報告視為通過；倘全球論壇會員國提出異議，相關報告將移交指導小組決定是否退回 PRG 會議重新處理，或排入全球論壇會議中討論。全球論壇應採行確保表決不因單一國家反對受阻礙之方法，並充分考量受評國家及各會員國觀點。所有討論及諮商皆開放會員及觀察員參與，惟最終僅由全球論壇會員國決議是否通過報告。報告通過後，秘書處將上傳於全球論壇網頁供大眾查詢。

報告自草稿至全球論壇通過並發布之流程請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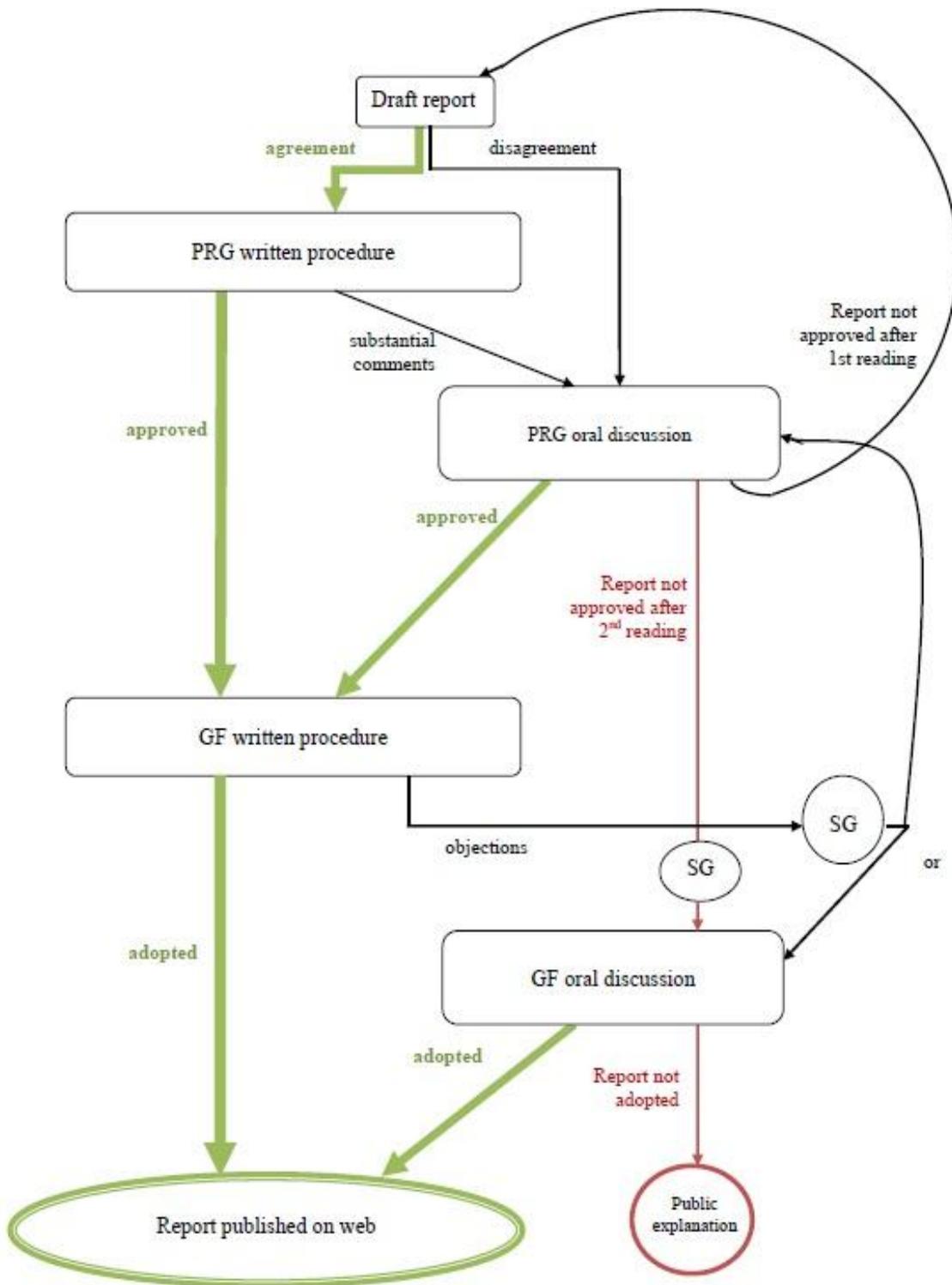


圖1 報告通過及發布流程

## （六）同儕檢視後之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s）及補充檢視（supplementary reviews）

### 1. 追蹤報告

報告針對受評國家有關國際標準之執行缺失給予建議，全球論壇將持續監督相關缺失改善進展。受評國家須填寫秘書處製作之相關修正建議追蹤報告，原則上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回報。除須回報相關建議是否完全處理（fully addressed）、正在處理（in the process of being addressed）或尚未處理（having not been addressed），亦須針對相關建議簡要說明已採取何種行動處理及相關處理過程。追蹤報告為自我評鑑機制，對於相關建議進展是否實際達成之評價僅能透過同儕檢視過程確認之。

### 2. 補充檢視

在報告通過 1 年後，倘受評國家認為依據 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有充分理由支持基本要件評價或整體評價分數應提升，受評國家得透過提交追蹤報告時與秘書處聯繫，提供支持其評價分數應提升之佐證，秘書處將於 1 星期內將相關資料轉交 PRG 決定是否進行補充檢視。

PRG 成員將意見以書面回復秘書處，秘書處統整後提議由 PRG 以書面程序決定是否通過進行補充檢視；倘未獲書面程序通過，則秘書處應將該案列為下次 PRG 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相關程序亦須採行表決方式決定是否進行補充檢視。

補充檢視之流程與同儕檢視流程相似，所需時間依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而異，是則需時約 16 至 18 周，否則約 12 至 14 周。最終經全球論壇通過之補充報告亦將公布於網站上，但不會取代原先之同儕檢視報告，因為兩份報告反應不同時點下實務執行情形。

## 二、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

有關稅務用途個案資訊交換透明度及有效性原則，見諸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規定及註釋，相關原則包括個案資訊交換請求之資訊具可預見攸關性（foreseeably relevant）、非為探索性調查（fishing expedition）及不因銀行保密或國內課稅利益要求而限制等。資訊交換有效性係基於與資訊交換請求國稅務要求有可預見攸關之可靠資訊存在，能在被請求國相關法律架構下及時獲取並交換予請求國。故個案資訊交換及透明度之概念由三大主軸構成（請見圖 2），分別為：

- 資訊存在（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 資訊可取得（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 資訊交換機制存在（the existence of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echanis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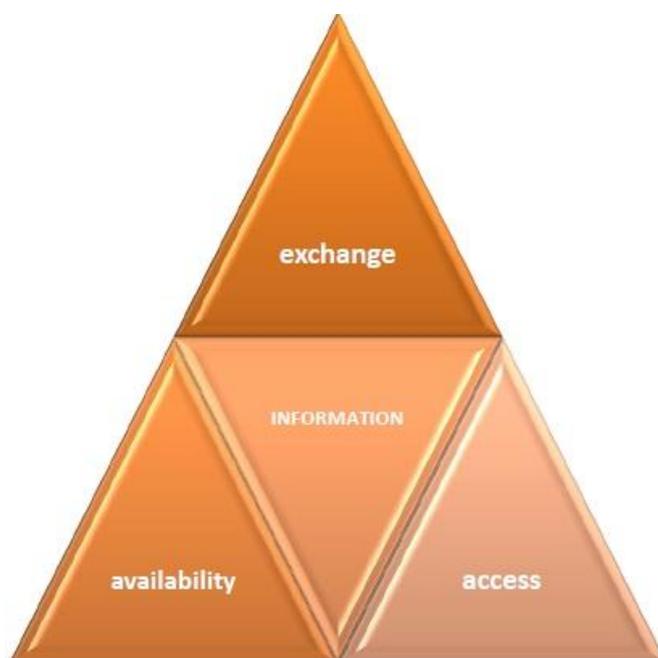


圖2 個案資訊交換三大主軸

故資訊必須存在可得（availability of），且稅捐機關需有權限獲取（the access to）相關資訊並透過資訊交換機制提供予請求國，若任一基本構成條件無法成就，則資

訊交換不可能有效。

(一) 10 項基本要件

全球論壇於 2013 年 11 月雅加達會議決議自 2016 年啟動第 2 回合同儕檢視，並於 2014 年 10 月同意隨國際稅務透明度演進，修正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做為第 2 回合同儕檢視依據。修正後之 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將 EOIR 標準依三大主軸區分為 10 項基本要件 (essential elements) (請見圖 3) 並透過同儕檢視監督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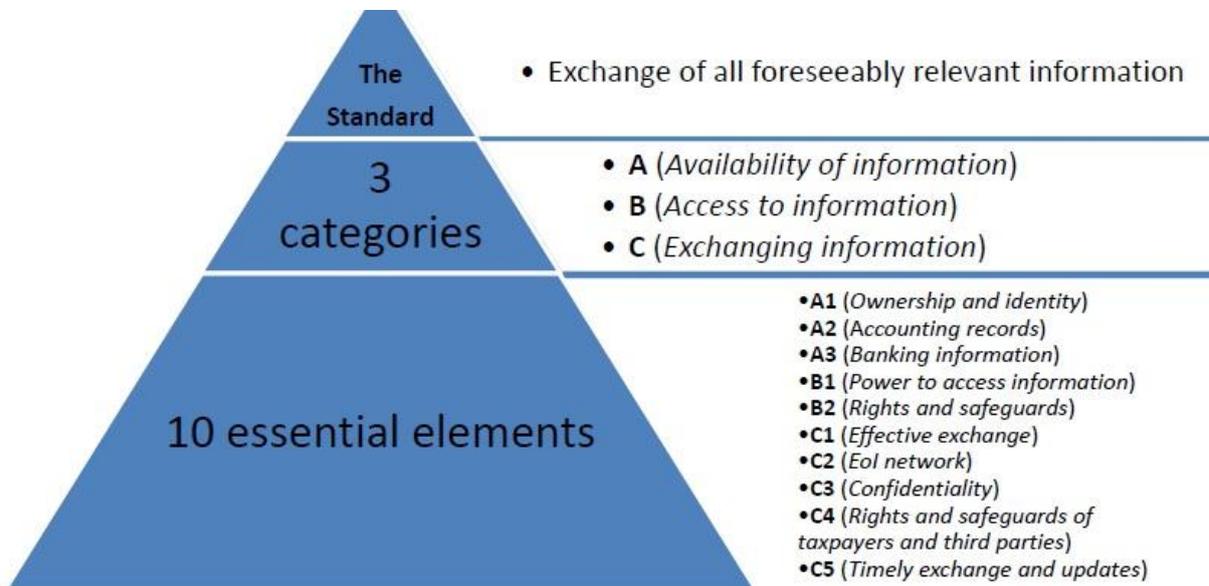


圖3 10項基本要件

1. 資訊存在

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有關資訊存在部分，要求各國確保所有人 (ownership)、身分 (identity)、會計 (accounting) 及銀行 (banking) 之相關資訊存在。前述該等資訊可能各自因稅務、防制洗錢、商業或其他法規要求保存，倘相關資訊無保存一定適當期間，一國主管機關被請求資訊交換時，可能無法蒐集相關資訊並提供。爰 2016 年版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除要求相關資訊應妥善保存，保存年限至少為 5 年 (即便相關實體或法律安排已不復存在，例如公司解

散)，且一國國內法應規範有效之強制執行規定確保相關資料存在，且具足夠強制力監督及處理違反相關保存規定情況。有關資訊存在部分可再細分為以下 3 項基本要件：

(1) 所有人及身分 (ownership and identity)：各國主管機關應確保所有與實體或法律安排有關之所有人及身分資訊 (包含法定及實質受益人) 存在。

(2) 會計紀錄 (accounting records)：主管機關應確保所有有關實體或法律安排之可靠會計紀錄妥善保存。

(3) 銀行資訊 (banking information)：所有帳戶持有人之銀行資訊皆應存在。

## 2. 資訊可取得

資訊交換請求可能需要各種不同類型資訊，各國主管機關應有權力取得相關資訊。這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公司所有人資訊、持有其他個人或實體 (例如合夥及信託) 之利益所有人 (interest holders) 身分資訊及所有相關實體之會計資訊。同儕檢視過程將評估各國被請求資訊交換時，主管機關是否能取得相對應資訊。有關資訊可取得部分可再細分為以下 2 項基本要件：

(1) 取得資訊之權力 (power to access information)：主管機關對於其管轄範圍內持有或控制相關被請求資訊之任何人，應有權力自該人取得相關資訊並提供予請求國，不能僅因資訊受保密規定而拒絕提供請求國相關資訊。

(2) 權利保障措施 (rights and safeguards)：在有效個案資訊交換過程中，納稅義務人權利 (如通知或上訴權利) 應受適當保護，惟不能擴張權利保障措施以防止或拖延有效個案資訊交換。例如事前通知 (prior notification) 納稅義務人部分，倘請求資訊之時效急迫或相關通知可能減損請求方調查成功機會者，各國法規應排除相關例外情況，同理亦應排除可能減損請求方調查成功機會之事後特定時點通知 (time-specific post-exchange notification) 之適用。

### 3. 交換資訊

倘各國缺少法律基礎及相關機制，則稅務用途個案資訊交換無法實施。相關法律基礎來自雙邊或多邊機制，例如租稅協定、資訊交換協定、歐盟指令、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或各國國內法規定。同儕檢視過程將評估一國資訊交換機制網絡是否適當，相關考量再細分為以下 5 項基本要件：

- (1)有效交換 (**effective exchange**)：資訊交換機制應有效交換資訊，被請求國應交換與請求方國內法律之行政或執行可預見相關且不侷限於雙方居住者之資訊，並不得以相關資訊由金融機構持有、無國內課稅利益或不涉及逃漏稅等理由拒絕提供。若簽署包含資訊交換機制之協定，亦應迅速使其生效並建立相關資訊交換機制。
- (2)資訊交換網絡 (**EOI network**)：資訊交換網絡應包含欲與受評國家進行資訊交換之其他國家，國際標準亦鼓勵各國簽署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交換協定。倘一國拒絕可能向其請求資訊交換之其他國家（例如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協定之諮商及簽署邀約，有可能被同儕檢視小組認為缺乏承諾執行國際標準。
- (3)保密 (**confidentiality**)：各國資訊交換機制應規範確保接收資訊之保密性。請求方取得提供之資訊，應按其國內法規定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法院及行政部門有關租稅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等相關人員，該等人員僅得為締約雙方協定約定之用途；被請求國有關請求方來信內容及相關聯繫過程亦應以密件處理之。
- (4)納稅義務人及第三方團體之權利保障措施 (**rights and safeguards of taxpayer and third parties**)：資訊交換機制應保障納稅義務人及第三方團體權利，例如相關資訊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資訊、客戶與律師間秘密資訊，或其他有違公共政策（公序）之資訊。

(5)及時交換資訊 (timely exchange)：各國應有效地透過協定網絡請求及提供資訊，其中被請求國應自接收請求方要求資訊交換或更新請求狀態之日起 90 天內回復相關內容。各國亦應有適當組織程序及資源確保資訊交換品質及時效。

(二) 有關受評國家各項基本要件法規架構及資訊交換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參考依據，請見表 2 及表 3。法規架構部分區分為 3 類結果：基本要件存在 (In Place)、基本要件雖存在，但法規特定部分需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及基本要件不存在 (Not In Place)；資訊交換實際執行情形區分為 4 類結果：遵從 (Compliant)、大部分遵從 (Largely Compliant)、部分遵從 (Partially Compliant) 及不遵從 (Non-Compliant)。總體評價評估依據同資訊交換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依據。

受評國家整體評價將建立在各項基本要件評價上，無法透過單純對應機制得出最終整體評價，需考量不同國家情況及已往前例綜合考量。評價參考準則如下：

- (1)當各項基本要件評價為遵從，則整體評價亦應為遵從。
- (2)當一個以上基本要件評價為不遵從，則整體評價不應為遵從。
- (3)當兩個以上基本要件為大部分遵從，則整體評價不應高於大部分遵從。
- (4)當三個以上基本要件為部分遵從，則整體評價不應高於部分遵從。

表2 法規架構評價	
評估結果 (Determinations)	評論 (Remarks)
基本要件存在 (In Place)	無重大缺失或可能存在微小問題，僅些微影響受評國家有關國際標準該項基本要件部分之執行能力
基本要件雖存在， 但法規特定部分需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該項基本要件法規執行方面有缺失
基本要件不存在 (Not In Place)	國際標準執行上有重大缺失，以致可能廣泛阻礙資訊交換
表3 個案資訊交換實務執行有效性評價	
評比結果 (Rating)	評論 (Remarks)
遵從 (Compliant)	該項基本要件充分執行，無發現重大缺失且受評國家個案資訊交換實務執行具有效性
大部分遵從 (Largely Compliant)	基本要件大部分執行，至少發現一個重大缺失有限影響 (limited effect) 或可能有限影響個案資訊交換執行，或受評國家無足夠經驗執行該基本要件以致無法支持其個案資訊交換實務執行具有效性
部分遵從 (Partially Compliant)	基本要件僅部分執行，至少發現一個重大缺失顯著影響 (significant effect) 或可能顯著影響個案資訊交換之執行
不遵從 (Non-Compliant)	基本要件未被執行。至少發現一個主要缺失完全影響 (fundamental effect) 或可能完全影響個案資訊交換之執行

### 三、評估員與受評國家應注意事項

#### (一) 評估員應注意事項

全球論壇進行同儕檢視，同時包含全球論壇會員國及評估員本身。評估員須具備(1)豐富實務經驗，瞭解資訊交換過程；(2)具備獨立性，其表達之意見為其本人專業意見而非代表所屬國家之意見；(3)須有不同觀點，可以給予不同法律體系或經濟規模之受評國家建議。評估員亦須確保出具之同儕檢視報告為公正、透明及完整，以免影響全球論壇計畫之可信度。

評估員將全程參與同儕檢視過程，同儕檢視報告流程簡圖請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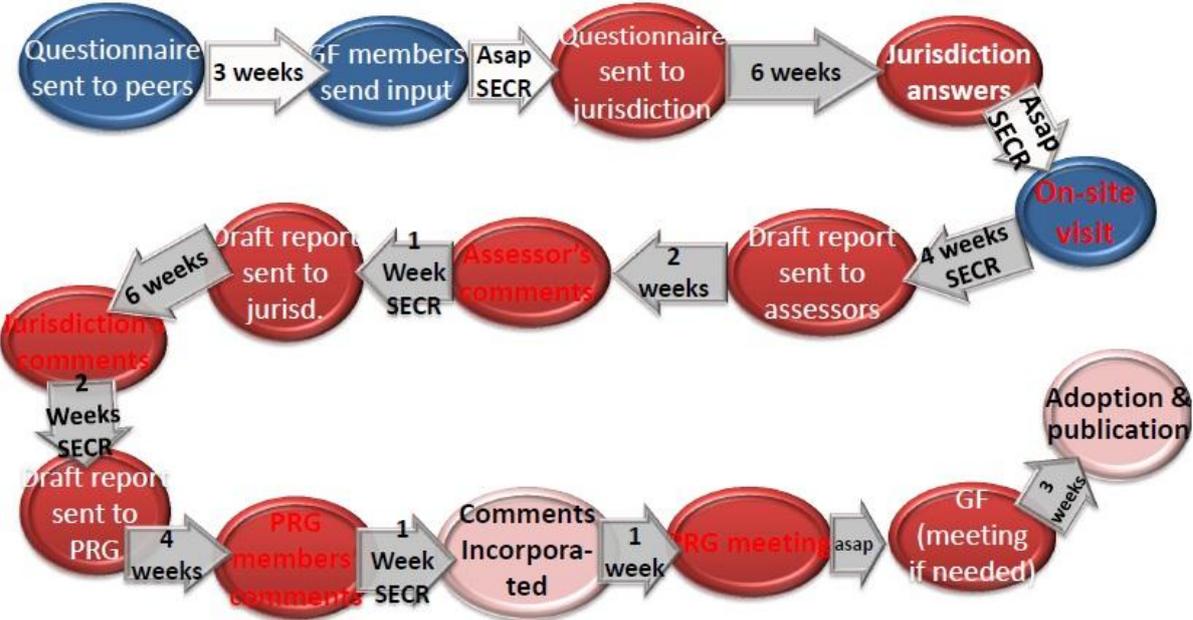


圖4 同儕檢視報告流程簡圖

為全盤瞭解受評國家特性，評估員需分析受評國家填復之問卷、同儕國家填復之問卷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該國防制洗錢報告及資訊交換操作手冊），辨別潛在議題及準備實地訪查（on-site visit）。於實地訪查階段，評估員須積極參與討論釐清關注之議題。

有效執行國際標準沒有唯一正確方法，評估員應摒除先入為主想法，開放心胸對所接受之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評估員所屬國家可行之方法，不一定能複製施行於其他國家。

草擬同儕檢視報告初版草稿時，評估員須充分考量受評國家意見，評估小組亦應致力解決任何爭議，確保不同受評國家報告之一致性。於草稿完成時，評估員須提供及時意見，在整個檢視過程中隨時與評估小組保持聯繫，並協調受評國家及同儕檢視小組之意見修正報告草稿及參與 PRG 會議。所有全球論壇會員國、秘書處及受評國家提供之資料，評估員不能向同事或大眾揭露，亦不能與評估小組與秘書處以外之人分享及討論，相關資料即使在檢視流程結束後仍須以密件處理。

## （二）受評國家應注意事項－以新加坡為例

評估小組進行同儕檢視時，受評國家應致力消除評估小組及評估員相關疑義。以新加坡為例，同儕檢視報告不僅反應新方財政部國際標準執行之有效性，亦影響新方國際聲譽。爰新方指派專責機構協調及準備報告，專責機構將辨別涉及同儕檢視報告相關機關（單位），確保該等機關（單位）知悉全球論壇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及報告評價結果之意涵。

透過先行自我評估檢視相關政策、法規或實務操作與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相異之處，研擬適當修正以縮小差異，例如新方較早簽署之租稅協定未包括 OECD 稅約範本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新方除透過修約將國際新標準規定納入協定外，新方亦能透過其修正後國內法規定蒐集相關資訊，符合國際新標準規範；又如為確保潛在資訊交換請求國可公開取得新方資訊交換基本資訊，包括在新方官方網站可取得新方主管機關聯繫方式等。新方透過上述努力，確保資訊交換流程皆依照國際標準執行。

於同儕檢視實地訪查過程，新方事先與評估小組及評估員討論相關議程，並請新方國內涉及同儕檢視報告有關部門共同參與實地訪查，準備與資訊交換有關資料（例如有關法規或統計數據等），使評估員可充分瞭解新方資訊交換執行現況。於實地訪查後，評估員可能提出額外問題，新方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彙整評估員所需資訊，以期同儕檢視報告能忠實呈現新方實務運作情形。在同儕檢視報告草稿完成後，新方亦仔細檢視報告草稿內容，確認相關分析及事證正確呈現，並針對評估員提出之問題或建議提供新方回復意見及額外補充資訊（包括統計資訊等），並與評估員及評估小組充分溝通討論確保同儕檢視報告無誤。

#### 四、個案討論

為使與會各國更熟悉同儕檢視過程進行方式，主辦單位設計個案討論，由指導人員擔任模擬受評國家－Shire，各國代表擔任模擬評估員及模擬評估小組。個案討論流程為閱讀 Shire 第 1 回合同儕檢視報告、其他與 Shire 有資訊往來國家之問卷回復意見、Shire 問卷回復意見及相關資料，分組研析 Shire 資訊交換機制法規架構及實務執行面潛在問題，透過模擬實地訪查與 Shire 主管部門溝通釐清後，完成報告草稿。再透過模擬 PRG 會議，由各國代表擔任模擬 PRG 成員對報告草稿提出意見，Shire 就報告草稿及 PRG 成員意見表達該國立場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辯論，最後在 PRG 成員表決認可報告草稿後，提送全球論壇決議是否通過該報告。

報告人參與組別所分配之基本要件議題為「資訊可取得之權利保障措施 (rights and safeguards)」，以下為 Shire 有關此基本要件之相關資料：

##### （一）Shire 第 1 回合第 2 階段同儕檢視報告有關此基本要件說明

Shire 國內 EOI 法第 8 條規定，當他方締約國請求有關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主管機關須通知納稅義務人，非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或第三方持有之資訊則無相關通知義務。另 EOI 法第 10 條規定，於收到他國請求後 90 天內，主管機關須通

知納稅義務人：他國稅務主管機關刻提出交換該納稅義務人資訊之請求。

當 Shire 主管機關確認他方締約國有關金融帳戶資訊之請求符合相關規定後，將依據 EOI 法第 8 條規定，書面通知金融機構提示相關資訊，金融機構須於 15 天內提供，倘 15 天內提供有困難者，得提出理由申請再延長 15 天。若金融機構拒絕提供資訊，依同法第 6 條規定，將處以 1,140 至 2,300 Shire 幣或 2 年刑期。

倘金融機構逾期無法提示，Shire 主管機關可依其內地稅法第 7 章相關規定，強制金融機構提供。倘金融機構拒絕，則可依內地稅法相關規定處以 1,140 至 2,300 Shire 幣以及 2 年刑期。

Shire 表示 90 天規定不會影響資訊交換運作，因為實務上 Shire 主管機關被允許於期限內先交換資訊，再通知納稅義務人。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後，主管機關將於 90 天屆滿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他方締約國依據協定請求其金融帳戶資訊，爰現行 Shire 並未面臨任何實務上問題。

報告對於此基本要件總結為：雖 Shire 實務上無面臨任何問題，但 Shire 仍須持續監督通知機制，確保相關通知不會減損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

## （二）資訊交換同儕問卷回復意見

同儕問卷中，Mordor 國表示當其調查情況不能通知納稅義務人時，Mordor 不會向 Shire 提出資訊交換請求，因為 Mordor 瞭解 Shire 國內法相關通知規定且 Shire 不會提供協助。

實務上，Mordor 於 2011 年 5 月向 Shire 請求特定納稅義務人銀行資訊，該納稅義務人為 Mordor 調查對象，其配偶向 Mordor 檢舉該納稅義務人涉及逃稅、洗錢及賄賂政府官員。由於該納稅義務人為知名政治人物，故相關調查非常敏感且可能因當事人知悉而前功盡棄。然 Shire 相關法令無任何除外規定，因此 Mordor 無法取得該納稅義務人相關重要資訊。

Mordor 另表示於 2015 年 4 月調查另外一件案子時亦曾考慮向 Shire 請求資訊，然因知悉 Shire 相關法令無任何除外規定，故 Mordor 決定不進行相關請求，且知悉即便向 Shire 提出請求，Shire 亦不會回應其請求（即 Shire 無法在不通知納稅義務人下蒐集及提供資料）。

### （三）Shire EOIR 問卷有關此基本要件之回復

1. 第 1 回合第 2 階段報告總結要求「雖 Shire 實務上無面臨任何問題，但 Shire 仍須持續監督通知機制，確保相關通知不會減損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請說明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執行上述建議。

#### **Shire 回應**

Shire 持續執行監督通知機制。在本次同儕檢視期間內，有一資訊交換案涉及通知機制，Shire 主管機關於蒐集及提供資訊後通知納稅義務人。

另有一案他方締約國要求不通知納稅義務人，因相關通知可能減損其調查成功機會。Shire 向該國說明依據 Shire 國內相關法令無任何除外規定，最遲必須於 90 天內通知納稅義務人，該國嗣後決定撤回其資訊交換請求。

考量全球論壇關於通知之新標準，Shire 於 2016 年 2 月增訂例外允許在可能減損資訊交換請求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時，不通知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2. 國內法令是否規範事前通知 (prior notification) 或事後特定時點通知 (time-specific post-exchange notification)？倘有，請詳細敘述通知程序及提供相關受通知者反對之權利救濟程序。

#### **Shire 回應**

依據 EOI 法第 8 條規定，當他方締約國請求有關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主管機關須通知納稅義務人。另 EOI 法第 10 條規定，於收到他方締約國請求後 90 天內，主管機關須通知納稅義務人：他國稅務主管機關刻提出請求其資訊。

主管機關於通知信函中載明他方締約國依據協定向 Shire 請求交換該納稅義務人之銀行資訊，及 Shire 提供何種資訊予他方締約國，納稅義務人無異議權利。

- 3.若有通知機制，相關法令是否規範關於事前通知及事後特定時點通知之例外規定？

**Shire 回應**

Shire 於 2016 年 2 月於 EOI 法增訂例外允許在可能減損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下不通知納稅義務人之規定，並於同日修正內地稅務局發布之 EOI 準則規定。

- 4.倘有通知機制，相關通知內容包含哪些資訊？

**Shire 回應**

資訊交換法源依據、他方締約國國名及提供予他方締約國之金融帳戶資訊。

- 5.若通知機制有例外規定，說明相關例外規定實務運作情形。

**Shire 回應**

Shire 於 2016 年 2 月於 EOI 法增訂例外允許在可能減損資訊交換請求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時不通知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有相關適用案例。

另 EOI 準則亦相對應修正相關規定。當資訊交換他方締約國要求不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提供相關資訊俾利 Shire 主管機關審核通知機制是否可能減損其調查成功機會。

- 6.當資訊需向第三方資訊持有者蒐集時，說明要求第三方提供資訊之通知內容涵蓋什麼資訊？

## Shire 回應

向第三方要求提供資訊之通知內容涵蓋 Shire 在 EOI 法下取得資訊之法源依據、資訊交換適用之協定條文以及 Shire 主管機關要求第三方提供之資訊類型及範圍。

7. 有無提供拒絕資訊交換之受通知納稅義務人權利救濟途徑？若有，請敘述救濟程序。

## Shire 回應

Shire EOI 有關通知機制並無規範特定救濟之規定。

### (四) 分組研析 Shire 基本要件－權利保障措施規定

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有關可取得項目之權利保障措施規定：「權利保障措施（如通知或上訴權利）在有效個案資訊交換過程應受適當保護。惟不能擴張權利保障措施防止或拖延有效個案資訊交換。例如有關事先通知（prior notification）納稅義務人，倘請求資訊時效急迫或相關通知可能減損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者，各國法規應排除相關例外情況，同理亦應排除可能減損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之事後特定時點通知（time-specific post-exchange notification）適用。」

Shire EOI 法第 10 條規定，於收到他方締約國請求後 90 天內，主管機關須通知納稅義務人他國稅務主管機關刻請求（is requesting）其資訊。相關規定僅涉及事前通知。綜觀 Shire 有關 EOI 之規定，並未包含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有關事後特定時點通知之態樣，與國際標準不一致。

另外，Shire 書面文件表示 90 天之規定不影響資訊交換操作，因為實務上 Shire 主管機關被允許於期限內先交換資訊，再通知納稅義務人。然於模擬實地訪查時，關於 90 天規定之解讀，Shire 財政部實務上認為自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後

起算，與 Shire 法務部認知不同，爰 Shire 實務處理與法令規範有所衝突。且於模擬實地訪查時發現，Shire 許多請求非銀行資訊之資訊交換案件處理天數超過 90 天，倘相關案件係涉銀行資訊，則可能面臨相關通知可能減損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調查成功機會。Shire 雖修訂有關通知之例外規定，然從同儕問卷意見中可知，在同儕檢視期間內，他方締約國因 Shire 相關通知規定而影響提出資訊交換請求意願。

在進行模擬實地訪查時，雖然 Shire 修訂 EOI 相關法規有關通知機制之例外規定，Shire 現行 EOI 操作手冊中並未包含新修訂有關通知機制之例外規定，另 Shire 財政部與法務部有關例外規定是否僅限於涉及逃漏稅或是一般租稅查調案件皆可適用，並無一致立場。且請求資訊交換之他方締約國希望不通知納稅義務人之佐證資料需提供至何種程度，在模擬實地訪查中 Shire 無法回答相關問題。

經模擬評估小組討論後，認定 Shire 於此基本要件之法規面及實務面皆有缺失，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如下：

#### 1.法規面部分

雖然 Shire 修訂 EOI 通知機制例外規定，但未包含國際標準有關事後特定時點通知之例外。且實務上通知機制運作與法規面有異，並非自接收資訊交換請求之日起算 90 天內通知納稅義務人。

#### **建議**

建議修正相關法令，明確包含國際標準不適用通知例外情況之特定時點事後通知及界定相關通知期間何時起算。

#### 2.實務面部分

Shire EOI 操作手冊中並未包含新修訂通知例外規定，且協定他方締約國並不知悉 Shire 相關法令修正。

## 建議

應於 EOI 操作手冊中增訂相關規定，並規範他方締約國請求不通知納稅義務人需提供哪些資訊以供 Shire 判定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 Shire 應將相關法令異動通知協定他方締約國，以利他國請求資訊交換。

### 3. 評價

有關基本要件－權利保障措施，Shire 雖修訂國內法律新增另外規定，惟特定時點事後通知未見明確規範，且相關法令修正時點後尚無相關資訊交換請求可驗證實務操作上是否存在問題，爰建議此基本要件之評價為大部分遵從（largely compliant）。

### 參、心得及建議

鑑於國際貿易興盛，跨國資本流動便利，輔以低稅負或免稅地區存在，不少個人及企業利用各國稅制或相關法規及協定差異，透過跨境交易移轉利潤及利用租稅不透明規避及逃漏稅負。全球論壇應 G20 要求，強化執行個案資訊交換之國際標準，建立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及檢視方法，透過同儕檢視，監督各國是否接軌國際標準，致力有效個案資訊交換及提升租稅透明度。

考量國際間對提升資訊透明、防杜逃漏稅及維護租稅公平之共識日益升高，且我國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數日益增加，為建立制度化審理規範及有效執行資訊交換機制，財政部已發布「依所得稅協定提出及受理資訊交換請求審查原則」，將跨國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法制化，遵循審查原則逐案審查我國向他方締約國提出及受理他方締約國資訊交換請求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

全球論壇自 2010 年起分兩階段對會員國進行同儕檢視監督，提供各國建議並要求採取行動進行相關改進措施。隨著時間演進，全球論壇提高國際標準要求，修正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及檢視方法，並自 2016 年起啟動第 2 回合同儕檢視。建議我國持續關注並掌握國際趨勢，據以作為檢討修正我國資訊交換政策、國內法及相關適用法令之參考。

除個案資訊交換國際標準外，全球論壇於 2014 年 9 月正式公布全球自動資訊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之稅務用途金融資訊共同申報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提供全球稅務自動資訊交換及執行新標準，全球論壇將另建立 AEOI 專屬之個案資訊交換審查要件、檢視方法及檢視計畫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迄今，近百個國家及地區承諾未來將依照 CRS 進行稅務自動資訊交換，以有效偵測跨國交易及經濟活動逃漏稅行為。我國目前執行「個案」資訊交換法源為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款，為因應全球稅務自動資訊交換趨勢，建議研議我國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之合宜性及可行性，訂定我國資訊交換政策。